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医保基金

使用核查项目采购邀请书（二次）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3〕10号）工作安排，为加强我区医保基金监管，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拟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择1家核查服务机构，对铜梁区辖区内部分医保定点协议机构执行医疗保障政策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情况进行核查。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服务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基础费用（万元） |
| 1 | 2023年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核查项目 | 41 | 35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服务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若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等国家规定可以从事核查服务业务工作的，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等执业资质证明。若为分所（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只接受总所（法人资格）授权的1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提供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2.若投标人为商业保险公司的，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若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只接受总公司（法人资格）授权的一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提供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项目公示期限：本项目《采购邀请书》自2023年 9月18日至2023年9月27日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公示10日。

（二）磋商文件获取：凡愿意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请凭单位出具的《介绍信》，于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7日（工作时间内）到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局1012办公室免费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变更文件等资料。

（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989号社保大厦十楼医疗保障局小会议室。

（五）磋商开始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9月28日15:00。

（六）磋商地点：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989号社保大厦十楼医疗保障局小会议室。

### 五、投标保证金

为鼓励投标人积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由各潜在服务供应商到采购人规定地点自行领取；无论潜在服务供应商是否自行领取，均视同潜在服务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各服务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分包、转包。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卢 月 电 话：45615306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989号社保大厦十楼1012办公室